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四、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7
五、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1
六、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1
七、 本次债券的增信情况	34
八、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4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6
十、 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36
十一、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37
十二、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37
十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40
十四、 其他	40
十五、 结论	4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中国银河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	指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京天债字(2026)第 002 号）
《评级报告》	指中诚信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0182D-0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银河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管中心	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已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集团	指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源	指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南金源	指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言	指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执业准则》	指《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元	指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债字（2026）第 002 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从事中国法律服务之业务。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 2026 年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其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查验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方案、发行条款、信用评级、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承销商、《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制度、规则、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就发行人提供的重要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

(三) 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证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讨论。

二、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网络核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本所承诺，经办律师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 七、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 八、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九、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情况

-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作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

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发行人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 2、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 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
 -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发行人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 (3)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执行有关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发行人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但尚未完成的，则发行人可在该等原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 3、发行人执行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2025 年第 19 期）》，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方案如下：
- (1)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2)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
 -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7) 担保方式：无担保。
 -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 发行市场：上交所。
 - (10)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

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具体约定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材料为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发行人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发行人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交易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等与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或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转让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为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 4、 决定和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自律组织等申请办理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核准、备案、登记、上市或转让、兑付、托管及结算等相关具体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转让及发行人、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办理与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三）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发行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获得批准，相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2005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批准，中信证券和中国建投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200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出资比例为 60%，中国建投出资比例为 40%。

2、发行人 2010 年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国管中心受让中信证券原持有的发行人 45%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通过划转取得中国建投原持有的发行人 4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受让中信证券原持有的发行人 8%的股权。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仍为人民币 27 亿元，股东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出资比例为 45%，中央汇金出资比例为 40%，世纪金源出资比例为 8%，中信证券出资比例为 7%。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3、发行人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 亿元，股份总数为 61 亿股，国管中心持股比例为 45%，中央汇金持股比例为 40%，世纪金源持股比例为 8%，中信证券持股比例为 7%。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发行人 2016 年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山南金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转让给山南金源。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股份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50,624,8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上海商言。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股权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仍为人民币 61 亿元，股东结构变更为：国管中心持股比例为 45%，中央汇金持股比例为 40%，中信证券持股比例为 7%，山南金源持股比例为 4.92%，上海商言持股比例为 2.47%，世纪金源持股比例为 0.61%。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东变更涉及的发行人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5、发行人 2016 年香港上市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2529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66，初始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

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6,100,000,000 股增加至 7,246,385,238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246,385,238 元。

6、发行人 A 股上市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8]828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2018 年 6 月，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发行 4 亿股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7,246,385,238 股增至 7,646,385,238 股。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人股权变更

2020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京国资产权[2020]15 号《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所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管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11% 的 A 股股份（2,684,309,017 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2619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并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发行人 2,684,309,0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2,684,309,017 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8、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345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072,295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10,309,559股A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7,646,385,238股变更为7,756,694,797股，其中A股6,495,671,035股，H股1,261,023,762股。

（二）发行人的存续

-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1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669.4797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第五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以下简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发行人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3、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 (1) 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
-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且该等发行方案已根据《公司章程》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7,303,538.16 元、7,034,486,447.93 元和 7,223,221,368.58 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负债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23.73%、28.41%和 29.22%，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76.81%、75.49%和 76.93%，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003.15 万元、-2,005,720.12 万元、2,950,038.09 万元和 5,795,152.1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225.79 万元、-265,443.58 万元、-1,332,172.09 万元和-4,096,388.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0.87 万元、1,083,950.60 万元、2,262,500.76 万元和 1,668,778.62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中载明的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到的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网站公示的违法信息进行的检索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党的组织，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内部控制，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附则等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委托中国银河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委托广发证券、国泰海通、中泰证券和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1、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

根据中国银河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被采取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3）2023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中国银河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4）2023 年 9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银河及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5）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向中国银河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6）2024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7）2024 年 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银河出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8）202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向中国银河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9）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10）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11）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12）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向中国银河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13）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14）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国银河的说明，中国银河针对上述各项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中国银河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202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银河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37号）；2024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银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4〕1号）。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15）。

根据广发证券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被采取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向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2）202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向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3）202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向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4）202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广发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5）2023 年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广发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6）202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向广发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7）2023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向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8）2024 年 3 月 22 日，上交所向广发证券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9）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广发证券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10）2024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向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11）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广发证券出具

《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12）2025年9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广发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13）2025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广发证券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

根据广发证券的说明，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

根据国泰海通的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国泰君安出具警示函（中国证监会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2）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国泰君安出具《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3）2022年12月26日，上交所向国泰君安出具书面警示的警示函（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4）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向国泰君安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5）2023年1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国泰君安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巍、洪华忠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788号）；（6）2024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国泰君安出具警示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7）2024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国泰君安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国泰君安被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如下：2023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向国泰君安出具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3）1号）。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国泰海通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5）15号）；（2）2025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国泰海通出具《关于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200号）。

根据国泰海通的说明，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4、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96）。

根据中泰证券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2）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3）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4）2024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5）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6）2024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

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7）2024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8）2025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9）2025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

根据中泰证券说明，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证券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外，2023年8月8日，上交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36号）；2024年5月28日，上交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0号）。

5、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6）。

根据平安证券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被采取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2022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平安证券重庆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5号）；（2）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97号）；（3）2023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向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号）；（4）2023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向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2号）；（5）202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66号）；（6）202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7）2024年3月22日，上交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8）2024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向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9）2024年6月12日，上交所向平安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10）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11）2025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12）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13）2025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号）；（14）2025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

根据平安证券的说明，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平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聘请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在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韩丹和阎婧于审计报告签署日分别持有编号为 110001750028 和 3100000706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在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管祎铭和王国蓓于审计报告签署日分别持有编号为 110002414220 和 3100000501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普华永道、毕马威具备担任出具审计报告相应年度审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如下：（1）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

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2024年8月19日，上交所就该决定涉及的同一事项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旭东、陶碧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8号）；（2）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钱进、戴正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73号）；（3）2024年9月6日，财政部向普华永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号）；（4）2024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号）；（5）2024年9月27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80号）；（6）2024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朱立力、蔡秀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09号）；（7）202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育鹏、孟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8）2025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建翔、蔡静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9）2025年1月15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育鹏、孟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2号）。

根据普华永道的说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上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如下：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向毕马威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

根据毕马威的说明，报告期内，毕马威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三）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本法律意见签字的律师为周倩律师和陈竹莎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分别为 11101200511806350 和 111012009118686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签字的律师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除下述情况外，本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其他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本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

瑞影视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本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担任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并出具《评级报告》。

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诚信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

根据中诚信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被采取的行政处罚如下：（1）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2）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

根据中诚信的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未被采取监管措施。

（五）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河、广发证券、国泰海通、中泰证券、平安证券、普华永道、毕马威和中诚信（以下合称“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具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签字的律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七、本次债券的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八、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银河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和《执业准则》的规定。

2、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河为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银河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相关内容，中国银河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银河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发行人、债券

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中国银河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九、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规则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的上述披露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的披露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5,937.25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56,641,821.78 万元、净资产 10,651,895.02 万元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15 号），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388 万元并对 4 名相关责任人合计处以罚款 2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到的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记录。

经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s://www.beijing.gov.cn>）、重庆市人民政府（<https://www.cq.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

//chongqing.chinatax.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及下属子企业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网站(主要涉及北京市、重庆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统计局(<https://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s://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s://www.mofco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以下统称“核查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即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列入核查网站上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不存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列入核查网站上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

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十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 其他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公告，称其因涉嫌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拟对其采取行政处罚（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事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紫晶存储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 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行人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

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

十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发行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获得批准和授权，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 3、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根据《公司章程》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特殊发行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4、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 5、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担任资信评级机构，委托中国银河、广发证券、国泰海通、中泰证券和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委托中国银河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托普华永道、毕马威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上述资信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所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6、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和《执业准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8、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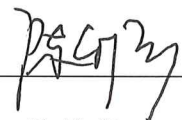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 倩



陈竹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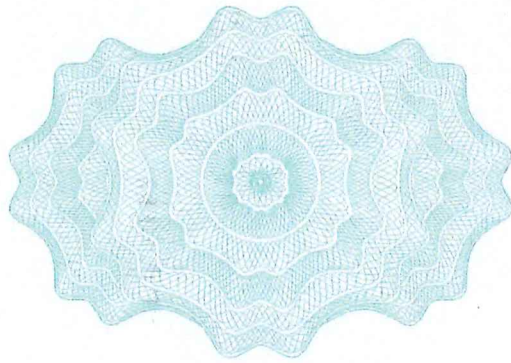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12

月

07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黄冠 于进 甄月能 刘宁 张征 黄伟 罗卿 朱小明 李明 由尚 陈行 陈卓 马骏 任燕 黄慧 王伟 杨宁 刘瑛 周世 潘静 杨君 王相 杨晨 孔晓 李然 宋娟	廖克钟 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 朱振 张辰 曾嘉 高霞 王桂 史凯 曾雯 郭威 吴冠 周倩 王韶 许梅 孙彦 付文 刘艺 许亮 李怡 谭青 谢发 庞秀	刘艳 陈竹 李化 何鹏 雷俊 柴杰 高畅 杨晓 韩旭 陈胜 张玉 谢嘉 罗秩 杨科 韩如 华秀 宋爽 周研 余明 任家 徐萍 曹程 王涛 孙雨 夏华 郑磊	傅思 陆子 周雯 朱凡 高柳 王立 王齐 张扬 崔成 李哈 马运 王娜 朱晓 陈华 朴昱 杨慧 杨虎 肖爱 柯湘 严浩 张利 李慧 殷雄 林清 李江 宋霞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80635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110000030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周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8005281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86865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510682051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陈竹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251984060668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四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u> <u>专用章</u> <u>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u>
备案日期	<u>2025年6月 - 202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